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附各項
(免緩役)
解釋例

汪樹人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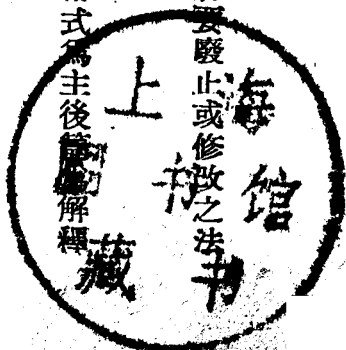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1649B

例言

- 一、本書編輯時正值新兵役法頒佈其中資料概係根據新兵役法從新編輯舉凡將要廢止或修改之法書令限於篇幅祇得待諸將來確定後再行繼續刊獻
- 二、本書分前後兩篇前篇為法規以徵募編練兩部門各種重要法規及各種表冊格式為主後篇為解釋以歷來兵役上各項疑難問題及免緩役（緩徵緩召）釋例為主
- 三、解釋篇共分十八類以表格方式分解釋機關（浙軍區即軍管區浙省府即省政府）日期文號及解釋要旨三欄每類解釋之排列以解釋日期先後為順序以資便於檢閱知所先後
- 四、各類解釋均選擇含義較遠適用較廣者以資可以觸類意會而宏參考之效
- 五、兵役為新興事業法令頒修自較頻繁掛漏叢錯恐所難免以編者地位請閱者指正外姑作參考可耳
- 六、本書出世適兵役法新陳代謝之時依後法勝前法之原則現在固應以新法為準惟過去依舊法處理之一切役務而尚未廢事者其對於舊法似仍有參考之必要故特附刊於末以利參考。

例 言



兵役法令彙輯目錄

法規篇

國民政府徵兵令

兵役法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壯丁離家調查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解釋篇

(一) 壯丁調查審查抽籤

籤

(二) 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

兵役

(三) 學校肄業學生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

任

(五) 小學以上教師

(六) 荐任以上官職

(七) 國防軍需工礦及交通技術員工

交通技術員工

(八) 警務人員

(九) 官公事務

(十) 區鄉鎮保甲人員

(十一) 黨務人員

(十二) 海員

(十三) 僑胞

(十四) 僧人

(十五) 懇民

(十六) 現役軍人

(十七) 兵役管制

(十八) 征屬優待

附刊

兵役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十五日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徵兵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代亦寓兵於農卒伍之家出於盧井後世專用招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罷輟民族意識坐是消沉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革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履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奮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勵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此令

兵役法

國府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役，緩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壯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遠伍者，服役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實施：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

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能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 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一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作參加作戰及維持地方治安。

二、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一三條 現役中身疾患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一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一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會部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一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一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〇條 身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科及兵科，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三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核得寄居地行之。應征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爲緩征：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末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犯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
- 第三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 集

第二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

一、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及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第二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在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者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

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征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士卒役時，得儘先以

志願者征集之；

第二八條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征集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獎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〇條 凡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稱爲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征召服役時，無故延遲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二條 依志願而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征集服任軍事勤務。其征集及服務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三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軍政部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

公佈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征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實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第八條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冊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總現役及齡壯丁簿名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交徵兵事務處依徵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

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第二〇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後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二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二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二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二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

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明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一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第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款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于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征程序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一節 募兵調查

第二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爲正當者

第二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

第二九條 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

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〇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

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二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一)於五月十日

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

照辦理

第三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二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第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

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于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

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

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

管區司令部

第四〇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

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式 附 4公分↑

16公分

<p>現 役 及 齡 呈 報 書</p>	<p>本 籍 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p>	<p>本人現住地</p>	<p>本人姓名 別 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p>	<p>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逕寫家長)</p>	<p>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出生年月日</p>	<p>學 識 程 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識文字」等)</p>	<p>特 有 技 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p>	<p>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	--------------------------------------	--------------	---------------------------------	---	--	---	-----------------------------------	---	---

↑ 22公分 ↓

兵 役 法 令

一 七

2.5公分↓

二 式 附

兵 役 法 令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 10公分 ↓

體			生計程度	學識程度	與家長關係	姓名	原籍地	現住地	省縣(市) 區 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胸圍	體重	身長							
							省縣(市) 區 鄉(鎮)(聯保)	鄉(鎮)(聯保) 保 甲	
							省縣(市) 區 鄉(鎮)(聯保)	保 甲	

← 18 公分 →

考 備	定 決				格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兵 合 種	等 體 位	精 神 語	技 能	視 力
	(同左)	(因兵役法施行條例 條 項事由)	(身體關係)	(步騎砲其他)				

← 切 線 →

明 說

- 一、下段名簿說明第三第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體格欄由醫官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三、本表留團管區司令部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存於縣(市)政府
- 五、印用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 1655 ↓

生計程度		學識程度		與家長之關係		姓名		現住地		省縣(市)區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籤號		技能		職業		出生年月		原籍地			

考 備	決 定				假 定 (免役或緩役)	處 片 相 貼 粘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合 格 (現役兵)		脫 帽 照 片	二 寸 半 身		
						要 摘 查 檢 體 身			
				合 選 兵 種	假 定 原 因	應 判 等 體 體 身 特 定 體 格 等 位 別 記 事 位	體 重	體 長	身 長

明 說

- 一、相片背後應註明姓名
- 二、不合格壯丁毋庸照相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于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于備考欄
-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切線間裁開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附 式 三

←1.5公分→ ←2公分→

區 川 人 數 類 別	應徵者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 計
某省某縣(市) 某師管區某團區 某師 某省(市) 年度現役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1.5公分→ ←..... 3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考 備	總			
		計			

↑..... 22公分..... ↓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區別性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兵役法令

附式四

←.....15公分.....→

免(緩)役原因		免(緩)役原因	免(緩)役原因
本人姓名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本籍地	條款項		
現住地	出生年月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親屬關係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本聯由縣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7 公分

免(緩)	役 聲 請 書	第二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 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6 公分

免(緩)	役 聲 請 書	第三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22 公分

兵 役 法 令

二 五

兵役法令

附式五

疾病檢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檢定結果	疾病狀況	年	姓	本籍地
				齡	名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址				職	別	現住地
				別	號	

↑ 23公分 ↓

← 15公分 →

附式六

←----- 15 公分 -----→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禁役事實
兵役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某法院因某某於 年 月 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p>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p>	

兵役法令

字第

號

←.....7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現住地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現住地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年

月

日

↑.....22公分.....↓

在營服役證明書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

(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 等兵此證

粘貼 二寸半

右給該兵家長某某收執

身脫帽相片

某某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2 公分 ↓

← 15 公分 →

字第

號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

第 團 營 連充任 等兵除發給該兵家長某某名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某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項證明書須在各部隊服役者始准填發
- (二) 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隊)加蓋圖戳
- (三) 各師(團)管區司令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疑義時可逕函原發證明部隊查詢
- (四) 此項證明書如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作廢

←.....15公分.....→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其實現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

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

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謹呈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附式十

某縣現役適齡志願應徵壯丁表

志願應征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備

考

15公分

↑ 22公分 ↓

兵役法令

三三

兵役法令

附式十一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姓 號 (戶口簿號 均其註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庭口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亦應將識字程度註為「不識字」(不識字一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填具志願書呈報

鄉(鎮)公所轉呈

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章)

志願人(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25 公分

附式十二

應募壯丁名冊

應募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家庭狀況	職業	身體檢查結果	備考

兵役法令

附式十三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本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2公分 ↓

← 15公分 →

附式一四

某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

←.....15公分.....→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家長姓名	備	考

↑.....22公分.....↓

說明：(一)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本表填寫以一普通及齡人員居前免役者次之禁役者更次之緩役者居最後

兵 役 法 令

兵役法令

附式十五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區 別 數 別	及齡人員	應免役人員	應禁役人員	應緩役人員	合 計	總 計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 造

說明：區別欄內應填某某區其豎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由軍管區轉報者以縣分別統計之

22公分

附式十六
 (免役) 緩征證書式樣

正 面

(免役) 緩征證書

浙江省 縣 鄉(鎮) 保壯丁 因

緩征規定相符合發(免役)免征證書為憑

右(免)緩其征(徵)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經核與 (免役)

字 第

號

正 面

(免役) 緩征證書存根

浙江省 縣 鄉(鎮) 保壯丁 因

緩征規定相符合發(免役)緩征證書執憑外留此存查

右(免)緩其征(征)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經核與 (免役)

反

面

一、此證不得轉借如有遺失得申請補發。

二、此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但在緩征召原因消滅時失其效力

照 片 或 用 大 指 模

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節 居住移轉

第一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縣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壯丁。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二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三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

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二節 新兵入營

第四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司令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八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九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三十五年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 一、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年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于戶口調查後依戶口調查表轉錄之
- 二、各縣市編造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 三、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及呈報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 四、各縣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印製費轉錄費由軍政部補助另案核發
- 五、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爲今後常備兵徵集及國民兵編組召集之依據應集中鄉鎮公所轉錄各二份除各存備一份外並各檢同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查
- 六、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之轉錄應筆劃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字不得塗改
- 七、前項名冊名簿之首均須粘附地區及年次統計表
- 八、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對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應設櫃永久保儲並列入正式移交除因避免天災事變應移藏安全地帶或于事態危急不及移藏時應逕行銷毀外平時不得攜出保存處所至此次從新調查冊簿造成後其過去之舊冊簿應即同時銷燬
- 九、鄉鎮公所于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轉錄完竣後即予縝密統計並製成統計表隨同冊簿呈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應製成全縣統計表分呈師管區司令部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按級彙轉軍政政內政部備查

九、本年舉行壯丁總調查後嗣後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調查不再舉行總調查為求此次總調查能澈底確實起見應採用競賽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層派員督導及核之其所派人員旅費得在縣經常費核實支報

附表一

某縣(市) 第 區 鄉(鎮)第 保壯丁名冊

姓 名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省 縣	原籍地	現 住 地	箕 斗	父 母	兄 弟	妻 子	女 兒	直米親屬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備 考
			鄉	地 名	門 牌									
		民年月日				左 ○○○○○								
						右 ○○○○○								

填寫說明

- 一、壯丁姓名按每保甲戶順序編列
- 二、年齡欄以滿歲計算如民國十三年出生者至三十二年為年滿十九歲即填19
- 三、出生年月日欄如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月日民國紀元後出生者即填民國某年月日
- 四、原籍地欄即填原籍地省縣鄉(鎮)現住地欄即填現居之街號數

- 五、箕斗欄依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順序箕則於○內加×斗則加填。
 - 六、直系親屬欄「父」「母」「妻」須填名氏「兄」「弟」「子」「女」祇填人數
 - 七、職業欄應詳細填明如農分自耕農佃農工分木匠泥瓦匠高依商會規定行業黨政軍警學則填現職
 - 八、教育程度欄填其本人最高畢業學校不識者填不識字
 - 九、此項名冊凡身家調查優待征屬均適用之
- 附表二

縣(市) 第一區 鄉(鎮) 隊國民兵簿 () 年隊()

醫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原籍地		省縣		鄉(鎮)		地名	
現地		牌		門		地	
箕		斗		右		左	
軍訓		程		受訓		受訓	
年		期		長		重	
身		體		位		等	
兵		種		服		役	
中		籤		號		數	
送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國號姓名按每鄉鎮出生年月日順序編列
- 二、出生年月日欄如國民紀元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月日紀元後出生者即填民國某年月日

- 三、原籍地欄即填原籍省縣鄉（鎮）現住地即填現居村街號數
 - 四、箕斗欄係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順序箕則於○內加×斗則不填
 - 五、軍訓程度欄受訓年月係指國民兵訓練開始之年月日受訓期間填實在受訓期間如二月即填二個月
 - 六、體格欄身長公分體重填公斤等位填甲乙丙丁經身體檢查判定後填入之
 - 七、兵種欄填步騎砲工輜重通訊機械化等
 - 八、服役欄免填服役禁役停役緩役及其原因
 - 九、中籤號數抽籤後徵送年月日按入營年月日填入之
 - 十、此項名簿凡國民兵訓練身體檢查兵種選定免緩役審查抽籤徵集均適用之
- 附表 三

各縣（市）國民兵年次統計表

年 月

製表員

說明表	增別年次		
		9	0
1. 本表用六開上等國產紙繕製如在一頁以上應裝訂成冊 2. 用毛筆楷書 3. 縣市次序須前後一致不得變更	計小	21	
		22	
		23	
		24	
		25	
	計小	26	
		27	
		28	
		29	
		30	
	計小	31	
		32	
		33	
		34	
		35	
	計小	36	
		37	
		38	
		39	
		40	
	計小	41	
		42	
		43	
		44	
		45	
	計小	計總	

民國 年度 縣市各區鄉鎮年次征緩人數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鄉鎮別	人 數	(區鎮鄉)											小 計				
		分 計															
		禁	緩	免	應 征	禁	緩	免	應 征	禁	緩	免		應 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附記
總計應徵 人免 人緩 人禁 人

兵役法令

製表員(簽名蓋章)

四七

兵 役 注 令

(本表由縣政府分發各鄉(鎮)轉(各保填報))

民國 年度浙江省 縣(市)鄉(鎮)(區)各年次免役(緩征召)壯丁名冊

姓名	年次	扞號	出生 年 月 日	本籍地 市縣區(鄉)鎮保甲地	現住地 市縣區(鄉)鎮保甲地	箕斗 左 箕 右 斗	體格	職業	家境	家屬	免役原因	備考
			民 後前 年									

合計

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

浙江省軍管區三十五年九月廿一日軍徵凱字第三三一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十五條徵兵處理原則并參酌歷年實施抽籤經驗擬訂在兵役法施行細則未頒佈前適用之

第二條 抽籤由縣（市）長負主持之責於徵集之前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一次抽定全縣各保本年度役齡壯丁應徵服常備兵役之順序

第三條 抽籤前應準備事項

一、將全縣壯丁名冊除應免緩役者外以保爲單位不依原冊壯丁順序自第一號按號交錯編號將全保壯丁編完爲止（不論體格等位合否均一律編入）

二、凡未完成免緩審核縣份應同時飭各鄉依法辦理申請審核務於抽籤開始前辦理完畢

三、按全縣壯丁人數最多之一保準備同數之籤於其上自一號起每籤編一個號並備籤筒一個另製各保壯丁中籤籤號序列牌及名冊各一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四條 抽籤應到場人員

- 一、縣（市）長
- 二、縣（市）參議會議長
- 三、縣（市）黨部書記長
- 四、縣（市）青年團主任或幹事長

五、軍事科長

六、民政科長

七、各區鄉（鎮）長（未實施新縣制之縣爲比於區鄉鎮之首長）

八、登記員事務員各二（軍事科指派）

九、請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駐軍長官臨場指導

第五條

抽籤實施

由縣（市）長定期通知第四條所列人員到場除高級人員訓話外應由縣（市）長或軍事科長先解釋本辦法再當衆將已編號之壯丁名冊加封即席請參議會及黨團首長蓋章於上嗣由縣（市）長當場將籤全部放入筒內搖動後即開始抽籤依抽出順序由登記員記入冊牌事務員則將該籤交衆與牌上所記核對筒內之籤抽畢後即將各保應徵壯丁編號序列交到場人員與牌上所載核對再由參議會及黨團首長於原冊蓋章併同已封之壯丁名冊交由縣府保管序列冊并須令發各鄉鎮一份

第六條

抽籤後之應用

一、徵集時面同縣參議會及黨團首長將壯丁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二倍以備補充體格不合者併計爲應徵額數次依各保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號第二名中籤以次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冊式如附件二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按次籤號遞補

二、前須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令轉發該保隸承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定額為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彙報縣府按前法再以次籤壯丁徵驗至足額為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縣各保壯丁中籤號序列牌（冊）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備
1		
2		
3		
4		
（以下依序照書至人數最多之保為止）		

兵役法令

(附件二)

五二

民國三十五年度		省		縣(市)鄉(鎮)		保中籤壯丁名冊	
姓名	籤號	出生年月日	現住地	箕斗	體格	職業	家境
		民(前) 年月日	鄉保甲名	左 右			
合計						徵召年月日	備考

填寫說明

1. 籤號欄用阿拉伯數字寫
2. 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驗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 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4.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 徵集年月日欄於徵召時填記

新兵身體檢查標準表

等位	身 長	體 重	體 格	一 般 狀 態	備 考
甲等	一六五公分	五五公斤	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而體力雄健并無暗疾與畸形者		
乙等	一六〇公分	五〇公斤	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體力強健并無暗疾與畸形者		
丙等	一五五公分	四八公斤	胸圍當身之半數一般發育良好并無顯著之疾病缺點者		
丁等	身長體重有不及前項規定者或發育不良并有顯着之疾病及畸形者				
附 記	一、新兵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年以下 二、甲等體位適於陸軍常備兵役及海軍與空軍 三、乙等體位適於陸軍補充兵役 四、丙等體位適於國民兵役 五、丁等體位為不合格				

兵 役 法 令
附 件 四

五 四

徵 集 票 存 根

茲 票 徵

(某 某 鄉 某 某 保 某 某 甲) 限 於

月 日

到 徵 集 所 聽 候 檢 驗 應 徵 仰 即 持 同 本 票 前 往 報 到 不 准 逾 限 為 要

此 令

縣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徵 集 票

茲 票 徵

(某 某 鄉 某 某 保 某 某 甲) 限 於

月 日

到 徵 集 所 聽 候 檢 驗 應 徵 仰 即 持 同 本 票 前 往 報 到 不 得 逾 限 為 要

此 令

縣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二 一

↑ 14 公 分 ↓

→ 12 公 分 ←

← 5 公 分 →

軍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渝(三一)役募字第二六八四九號代電頒發

16公分

陸軍新兵體格檢査表

姓名		年齡		年 月		
籍貫		出生		年 月		
住址						
職業		識字		技能		
個性						
家庭狀況						
決定項目						抽打
						各
等						兵種
免						免役
其						其他

線訂裝

23.5公分

體 檢 查 項 目

身長										
體重										
胸圍										
後視力										
辨別力										
聽力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眼	視力	辨別力	眼疾	精神	胸	心	肺	腹	赫尼亞	肝
耳	聽力	耳疾								
鼻										
口腔										
咽喉										
前頂										
面										
頸										
皮膚										
淋巴腺										
脊椎										
四肢										
關節										
運動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畢 錄

2公分↓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
渝役國字第303號代電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組織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
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
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爲準爲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征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爲每月一日其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有協助維護地方警衛之用以受訓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一〇條 自衛隊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一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

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一二條 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教育者集訓之

第一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一四條 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一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一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第三章 幹部

第一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

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一二等縣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一（

二）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計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一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

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一九條 區鄉（鎮）保隊長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

第二〇條 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為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理

第二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為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為編組以保為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之責并每月一日召集

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〇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爲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征集現役兵征集等四種

第三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六條 常備隊征集及現役兵征集依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征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八條 征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第七章 服役

第三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
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〇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尙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務必

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休

第四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爲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

民兵團管制

第四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爲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爲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爲

第一預備隊

第四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爲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隊服役時同常備隊自

衛隊應着用軍服

兵役法令

兵役法令

第五〇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區國民兵團編制給與表

區分	職別		區鄉(鎮)長保長兼無給職	備
	別區	隊		
隊	中	尉	一少尉	一上士
隊	附	尉	一	一
文書	一	一等兵	一	一
專	一	一等兵	一	一
合	計	四	二	一
薪	計	五四·五〇	三七·〇〇	一五·一〇
辦公費	計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合計	計	八九·五〇	四七·〇〇	二〇·〇〇
附記	合級隊附薪餉得減或支給但不得少於六支			

編者按原頒大綱有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團部編制給與表常備隊編制表及經費概算表後備隊編制表及經費表等茲以國民兵團已裁改縣政府軍事科常備隊後備隊均已裁撤故以上各表不予刊載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兵役部三十四年七月役政四字八八二一
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貫徹兵役法令加強役政效能起見特訂定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第二條 兵役宣傳實施機關如左

一、中央由兵役部負責主持會同軍政政治社會教育宣傳各部及有關機關辦理

二、省由軍管電司令部負責主持會同省市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三、縣（市）由國民兵團負責主持會同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四、鄉（鎮）由鄉鎮國民兵隊負責主持會同鄉（鎮）公所及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第三款如係師團管區司令部駐在地兵役宣傳應由該師團管區負責主持之

各級兵役宣傳機關必要時得發動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民衆團體協助之

第三條 兵役部設兵役巡迴宣慰隊經常担任宣慰事宜如宣慰隊派赴各省工作時受各該軍（師）管區之指導其組織規程及編制預算另訂之

前項宣慰隊各（師）（團）管區視實際需要得呈准兵役部就原編制內人員籌組之

兵役宣傳方式如左

第四條 一、各級宣傳機關應適應時宜定期舉行普遍兵役宣傳

二、各級宣傳機關應將兵役宣傳列入年度中心工作利用國民月會紀念週紀念日升降旗等時

間作集體宣傳

間作集體宣傳

第五條

兵役宣傳內容如左

- 一、闡揚三民主義與兵役制度三原則
- 二、宣揚總裁對於兵役有關之訓詞及文告
- 三、說明世界各國皆實行義務徵兵制
- 四、說明民族國家之環境必須建國建軍
- 五、宣揚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尚武精神
- 六、揭露敵寇暴行以喚起敵愾情緒
- 七、發動歡送壯丁入營慰問傷兵及出征軍人家屬等運動使以從軍報國爲榮
- 八、講解有關兵役之一切法令使明瞭樂服兵役
- 九、宣示優待獎勵懲罰經過事實以堅定信心
- 十、其他有利兵役宣傳書刊報章雜誌課本圖書標語影片劇本歌曲集等俱可作爲宣傳之料

前項所列各款係一般原則爲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得由兵役部隨時制頒宣傳大綱或由各級宣傳機關擬定實施呈報彙查

第六條

兵役宣傳對象如左

- 一、一般民衆
- 二、壯丁（國民兵）及家屬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四、入營壯丁（新兵）及其官佐

五、前線官兵及傷病官兵

六、知識青年學生黨團員公教人員士紳子弟

七、各級辦理兵役人員

八、其他

第七條

宣傳人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要儀表嚴肅行爲端正

二、要嫻習法令通達人情

三、要認清任務注意對象

四、要技術巧妙運用適當

五、要注重鄉村不偏重城市

六、要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役宣傳方式表解

文字宣傳標

語

宜多用簡淺的法令切忌空泛製於紙幅布疋木板石壁牆壁幻燈片信札郵件之上及重要地點與舟車等交通工具上課本各級學校及義校等兵役教科書講義

傳單如告書宣言詩歌等須通俗淺顯

刊物

小冊子如光榮故事歌謠等及民衆讀本土兵讀本新聞紙自辦兵役報紙或副刊於月報雜誌兵役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或專刊等

壁報通訊

內容包括法令論著圖畫小說詩歌通訊問答標語等相互通信間之法令解釋與兵役常識之灌輸或特殊事蹟之宣揚與發動寫信運動爲征屬或征人寫信等

口頭宣傳

集體講演

如召集保甲長或召集壯丁士紳壯丁家屬等施以說服如對各個人單獨諮詢安慰激勵說服

個別談話

化裝講演

與街頭劇不同着重於演說如化裝難民或敵兵等而實施宣傳

家庭訪問

如對出征軍人家庭予以慰問或對壯丁家庭勸其促使子弟應征

電播演說

講解兵役法令問述兵役理論等

宣讀刊物

對不識字者教讀講解加譬喻

傳唱歌謠

將當地之歌謠改編兵役宣傳之詞依原曲譜教唱

集會談話

各種會議宴會中商討兵役問題與發動歡迎歡送壯丁及慰問榮譽軍人及征屬

等運動

戲劇宣傳

話劇

立體式的有效宣傳須刺激熱烈持久誘導觀者樂服兵役

舊劇

包括平劇漢劇各地方劇雜劇木頭戲技擊戲等

街頭劇

務使觀者不知其爲戲劇誤信爲臨時發生之事實而受感動

歌舞劇

表演從軍故事但不可過於藝術化宜仿當地風俗如苗民歌舞等

繪畫宣傳

壁報

要描繪逼真使觀者觸目驚心

畫報 通俗的富吸引力不可偏重藝術人民難於領受

圖表 如兵役各種比較統計圖表及國恥地圖抗戰形勢地圖等

畫本 如連環圖畫故事等

木刻畫 抽摩酷肖充分有力的表現

音樂宣傳

歌詠 激昂慷慨的音調提高人民從軍意識

樂器 鏗鏘激越的演奏增強戰爭情緒鬥士勇氣

遊行宣傳

如火炬遊行提燈遊行及各種羣衆大會遊行等

展覽宣傳

各種宣傳品之展覽會及戰利品展覽會等

電影宣傳

優待征屬影片 深入內地及農村放映之

戰時新聞片

從軍殺敵光榮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念九年六月念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渝文字第三八〇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役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未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
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第一〇條

下有期徒刑囑托者亦同

第一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一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入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輸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爲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役

第一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三條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辦理兵役及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徵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一〇、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一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一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 一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

第八條
第九條

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于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履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獎金
- 四、獎章
- 五、褒狀

(獎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傷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 四、概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 五、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徵者

一〇、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一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一二、家族宗詞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一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一四、全區或鄉（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一五、其他應行獎勵而爲上例各項所未載者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事績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

核定獎勵之

第五條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二、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改給其他獎勵

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獎章（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別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事績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兵役法令（免緩役）解釋

（一）壯丁調查書查抽籤

解釋
機關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內政部 二五、七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在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停泊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船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并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

在外傭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

內政部 二五、一〇、一二

兵役法

令

七七

內政部 二五、一〇、一二

外籍店員僱工如尙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

內政部 二五、一二

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分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爲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同

內政部 二七、五、五

(一)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川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二)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爲「以原管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住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准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徵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地者爲限

(三)聲請免役緩役地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

軍政部

三二、七、一四
信役務七二五四

浙軍區

軍徵和代電

浙軍區

軍徵和代電

浙軍區

三三、四、一一
徵月泉八〇七五

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徵兵係按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各項程序辦理如有合於免役或緩役條件者應於身家調查時依法聲請否則一經中籤即當應徵入營公務員爲人民表率尤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

縣審查會決定飭補證件因特殊原因未能如限照補者仍須視其實情再予限期如再逾期即作放棄論

免緩徵召原因確發生在聲請期間以後經查明無避役情節者酌准補行聲請惟仍須審慎辦理

壯丁於緩徵（召）原因消滅時應即補行抽籤將抽中之籤加入原住鄉鎮同年次同籤號之後依序徵集如同一年次發生二人以上緩徵（召）原因消滅時其徵集亦同

（二）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

解釋
日期文號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九、二〇

信役務八七四二一

（一）目前以徵召甲種國民兵爲原則（二）稱國民兵役者應包括國民兵教育而言至甲乙兩種國民兵之區分1. 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其體格等位適於常備兵現役於徵兵時額滿見遺者服甲種國民兵役平時在鄉受規定之國民兵教育戰時或事變時召集服任兵役法第八條規定各種勤務2. 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其體格等位不適服常備兵現役者服乙種國民兵役平時在鄉受規定之國民兵教育戰時或事變時徵集服任兵役法第八條二三款規定之勤務非萬不得已不補充作戰部隊（三）乙種國民兵既不徵召自無緩召之規定新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係專指應徵召之甲種國民兵如合於該條規定者准予緩召（四）乙種國民兵因體格不合格自應不受動員召集

軍政部 三三、一〇、一九

役務二二七三三

查兵法第七條規定年滿二十歲爲現役應徵入營爲期二年以現役期滿退伍後服預備役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本部八二五號代電所釋示年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合於緩召規定者緩召之意係因目前並未辦理現役兵退伍及甲種國民兵未組訓完成自無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可言故年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除具有兵役法第二十條各款原因之一者外應一律徵集其超過現役及齡年齡規定之男子凡具有兵役法第二十二條各款

原因之一者自應予以緩召

(三) 學校肄業學生

解釋 日期 文號 一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六、二六

職業學校學生應准依照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信役務六二五八

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准予緩徵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二、七、一

學生被集入營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待退伍或歸休時仍准繼續入學如有

信役務六七五〇

合於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

五歲者」應予緩徵其不合於上項條款而中籤在距畢業期間不及一年者得准延至畢業後徵集入營

行政院

三二、一〇、七

回教清真寺所辦經堂阿文專修班學生准予緩召

仁貳二二三七一

浙軍區

三二、一

徵仁泉五四〇八

軍政部信役務字第六七五〇號訓令「不合二十條四款之學生距畢業期

間不及一年者得准延至畢業後徵集入營」之規定經本部電請核示「擬不包括各級小學及二十五歲以上之肄業學生並以屆畢業之最後學期內中籤輪徵者為限」茲奉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信役宜字第一〇一四號復電內開「所擬准予備查」

軍政部

三二、一一、一五
信役務一二三五五

工科職業學校學生緩徵一案應依照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准予緩徵之規定辦理其學級在

專科以下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以上者概不適用上項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三、九、一五
役務一一六一

入營 縣訓練所受訓學員其在受訓期內輪值籤號者准延至訓練期滿後再徵集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

機關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內政部 二五、一〇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為獨子又二子均為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

內政部 二六、一二

贅婿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

軍政部 二九、五、二

父母生有數子其中有長大成人未娶或已娶尙未有子而中途死亡者其餘一人得認為獨子

內政部 三〇、三、一八

張姓入贅李姓生二子一從張姓一從李姓依據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〇號釋義同父兄弟雖各別其姓但不能各認為獨子而免服常備兵役

浙軍區 三二、七

徵仁泉三五一

查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一項五款規定「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予以緩徵應由縣從嚴訂定標準會由本部徵仁字第一六三號代電釋示永嘉縣政府並付知各師區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各縣報以是項生計標準或限制人口或限制財產大都不合法旨茲特統一訂定原則二項以為各縣擬訂標準依據（一）父六十歲以上子十八歲以下或殘廢及其他家屬亦無生產能力者（二）不動產及動產之收入不敷每日每口一市斤米價者（父六十歲以上嗣改為五十八歲以上）

軍政部 三二、一〇、三一

信役務一二二〇八

同胞兄弟三人有二人如未經徵兵手續自投入營者其在家之一人依法不能延緩徵召

行政院 三二、一一、一六

仁貳二五、九七

兄弟二人以上僅一人適齡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在幼齡該適齡之一人亦應延至次弟年達十八歲時再予徵集

浙軍區 三三、一、二〇

徵人泉六九〇一

兄弟二人一已現役入營其一准其兄弟退伍後再行輪遞入營如果陣亡其一已構成獨于身份雖依法無獨子緩徵規定亦應依照中央前釋例准延緩陣亡後二年再行徵集

軍政部 三三、一一、二四

役結五八

兄弟二人均在適齡者准留一人緩徵待另一兄弟退伍後再行輪遞入營之規定係指徵赴直接作戰部隊現役在營之官兵而言其他非直接參與作戰

之各軍事機關等所有官兵均不適用

(五)小學以上教師

機解
綱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內政部 二六、八

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格領有設塾許可狀者得與小學教師同至塾師可否聲請緩役自應於是否合於上項解釋為斷

內政部 二七、四

教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半段之規定予以緩役

軍政部 三二、一〇、一五

信役務一〇四八五
社教人員如經小學教師審查合格者可以比照小學教師予以緩召

浙軍區 三二、一一

徵仁泉五六三八
縣幹訓所專任教官及民教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在職期間准暫援小學以上教師例辦理

軍政部 三二、一二、八

信役務一三〇〇五
關於現任小學以上教師未經送審資格如具有正式有效聘書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有案者適用審查合格規定

軍政部 三三、二一、七

信役務一五七四
國立中央大學訓導員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與學校其他職員之工作性質迥別揆之傳道授業解惑之定義似可視同教師准予援用兵役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得延緩征召

軍政部 三三、三、一四

師資缺乏之地方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現任代用教師可比照「現

役務二五六七

任小學以上教師具有正式有效聘書並報主管教育機關有案者適用審查合格規定予以緩召」之規定辦理

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校長兼教員如經教師審查合格者得比照教師例申請緩召

浙軍區 三、三、三

徵月泉八一八五

現任小學校長如不兼任教職者不得援照新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一款辦理

(六) 荐任以上官職

解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三二、七、二二

信役務七四三一

銓叙簡薦任職人員資格疑義(一)銓叙合格之證明文件應為審查結果欄填明合格字樣之銓叙部任用審查通知書或本部所發足資證明其合格之其他文件(此係就來文請釋之薦任以上人員而言故以本部審定發表者為限下同)此外本部發表文件上叙明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試用權理者均非銓叙合格(二)未經本部審定合格發表之人員不能認為銓叙合格(三)以委任權理薦任職務者就其資格言只能認為委任官(四)比照簡薦任職支薪報本部登記有案之聘派人員可認為相當於簡薦任官但並非簡薦任官亦不能認為銓叙合格

行政院 三三、一、一二一

義貳六五九

各機關現任簡任薦任人員緩召應繳正式銓叙合格證件派用人員如依規定為簡派薦派會奉國民政府明令發表者應以派狀為證明文件如由各機關自行派充或聘任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薦任以上人員相同及委任人員以薦任待遇者應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內有明文規定設置及會報銓叙部登記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為限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行政院 三三、二、二四

義貳三九八三

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叙合格之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機關必不可少者得予緩召但不得超過該機關委任員額總數百分之十前經本院核准在案各機關人員依其組織法規規定為派任者其委派人員緩召辦法應比照辦理又同一機關兼有委任及委派人員者應合併計算但額外委派人員均不在得予緩召之列

行政院 三三、三、一〇

秘書處 義貳五一八七

行政院 三三、五、一九

義貳一一二五二

委任人員緩召辦法疑義(一)委任人員正在送銓或已送而未奉准前不得緩召(二)未滿十人之機關准照十人計算
查各機關人員依其組織法規規定為派用者其委派人員緩召辦法得比照委任人員緩召之規定辦理前經本院核准並通飭在案各機關聘用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人員相同者應准比照辦理但同一機關之聘用及派用人員其職務及待遇與委任人員相同者辦理緩召應合併計算

(七)國防軍需工礦及交通技術員工

軍政部 三〇、二、三二

煤礦工人如係使用或修理機械者始得認為技術工人拖挖匠等不能一概認為技術工人

軍政部 三二、一一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各級農業機關技術指導員或技師可以國防工程論准用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一項三款之規定辦理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貳字第肆四七一三號指令准予暫行緩召

軍政部 三二、一二、一六

信役務 一三四三四

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範圍及標準事項

(一)水利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按照戰時國防軍需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辦理

(二)不能包括於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之水利

技術員工訂定(甲)事業範圍(1)江河修防工程(2)農田水

利工程(3)整理航道工程(4)開發水力工程(5)水利勘测

試驗(6)水工器材製造(7)海港工程(8)其他與國防軍需

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以上各項水利事業係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

費在一百萬元以上並經呈奉政府核准者為限(乙)緩服兵役標準

(1)國內外土木水利建築機電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水利

實際工作者(2)從事水利技術員工現仍繼續擔任水利技術經主

管機關核定者

軍政部 三二、一二
 信役務一四一九〇

中央氣象局及直屬各所測候技術人員可以國防工程之專門技術人員論
 依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一項三款之規定予以緩召惟其餘非屬氣象測候

軍政部 三〇、一、三〇

人員之職工概不能援照上項規定辦理
 電報代辦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正式委派並給有執照者准援照郵政

軍委會 三二、七
 迴軍交通渝八〇八

代辦人例予以緩役其代辦人之使用人或委托入概不得緩役再電話業務
 較為簡單其代辦人不宜一併予以緩役
 引水人經考驗合格後應造具名冊呈請軍政部准予緩役

軍政部 三二、一〇、三一

核准緩召之郵電人員（郵政）郵務長副郵務長高級郵務員初級郵務員

信役務一二二二〇
 三二、一二、二七
 信役務一四〇〇七

郵務佐郵差郵政汽車機司機匠及技工郵政代辦人（電政）技術員報務員
 員話務員業務員機務佐線務佐報務佐

浙軍區 三三、五
 徵月泉九〇三一

遞送本地郵件者為信差遞送兩地間之郵件者為郵差前發郵政人員性能
 表內信差緩召已奉令改為郵差緩召之規定是項郵差自可准予緩召

（八）警務人員

軍政部 二八、一一、一五

財政部鹽務稅警不能視為現役軍人惟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嗣後招募應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

軍政部 二九、四、七

交通部交通警備各隊士兵准予緩役交通警察署之長警經正式錄用者得准緩役但以後繼續補用長警以三十六歲以上為限其現有士兵長警可由各主管隊署造冊報送當地兵役機關以備查考嗣後補用士兵長警應將姓名年齡及補用日期通知原籍縣政府轉知該管保甲

招募警察原則四項

軍政部 三〇、二、二七
內政 役務字九三九警字

八三〇

(一)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及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遞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以免列入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二)已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學警(三)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籍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管當地兵役機關備查(四)各縣市零星補用警缺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上項原則第一項所指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訓練機關之學警仍應依照浙江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

軍政部

三〇、九、六

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經電准軍內政部准予備查）
特種警察如有組織法規根據並經中央主管部核准備案者自可援照本部

渝仁役務八二〇三

與內政部會訂之招募警察四項原則辦理

浙省府
軍區

三二、一〇、二二

縣警察局人員合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經銓叙合格者自可依照修正兵

軍徵仁泉一二八六

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二、一二、一六

司法警察如在法定編制名額之內自屬正規警察准予緩召惟仍應依照規

信役務一三四三五

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第二四兩條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三、二、五

對額內警察遇有過失開革時應通知原籍兵役機關（縣鄉保）註銷緩召

役務一一八五

原因依法提徵

浙江省
民政廳

雲齊八二六四

鄉鎮戶籍警察不屬正規警察系統據請援照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四

浙軍區

三二、一二

款規定予以緩召一節於法不合未便照准
消防警士既不屬正規警察自不緩召

軍政部

三三、六、一七

該（浙江）省四行暨地方銀行辦事處所請緩召各行行警一節核與規定

役務七二二二

不符未便照准

（九）官公事務

軍政部

三二、一〇、三一
信役務一二二〇八

鄉鎮保代表不能停役或緩徵召

軍政部

三二、一一
信役務一三八三三

翻譯人員在徵調充任翻譯時期概以服任輔助作戰勤務論不再另作動員召集

軍政部

三二、一一、一五
信役務一二一八九

經辦土地陳報之查丈編繪測量等員不准緩徵

軍政部

三三、二、五
役務九六四

國家議員與地方代表新兵役法中已無緩徵之規定

軍政部

三三、三、八
信役備一四六四

二十五年頒佈之軍事管理辦法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置之號兵係專為軍事訓練而設特准緩徵

行政院

三三、三、一三
義貳五三九四

各省地方公營銀行職員不得比照國家事業機關派用職員緩召之規定准予緩召

軍政部

三三、三、一四
役務二五六八

省營銀行及公營企業機關職員不得緩召

浙軍區

三三、八
徵用九一二

現任人民團體理監事法無緩召規定

浙軍區 三三、一一 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法無緩徵召規定

徵月泉二〇二五

(十) 區鄉鎮保甲人員

機關	日期	文號	解釋	要旨
----	----	----	----	----

軍政部 三二、六、二四 區鄉鎮保甲長任國民兵隊長在服務期間作為召集服任軍事補助勤務論

已迴役備電 准徵緩召其不稱職者不在此例該項人員緩徵或緩召應曾受兵役訓練合格充任本職一年以上年終考績合格者為限

浙江省 三二、一〇、二一 凡業已中籤(即正籤與預備籤)壯丁應不准當選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

民政廳 雲六五二一 副保長既經當選亦不予派充如已派充者仍應輪籤徵召服役以杜鑽營避

浙軍區 三四、一〇 役之弊 各級隊附之任用最近中央規定應以出征軍人家屬之弟兄充任至年齡方

軍政和六〇六七 面軍訓部於各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選用三十五歲以下

之國民兵惟輪籤時仍應應徵服役

(十一) 黨務人員

機關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三三、一、六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工作人員既經列入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

信 役務一四四三〇 審比叙表自可援照黨務工作人員服役例辦理

軍政部 三三、一、九 現任縣市以上黨部委員職員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比叙表合於

役務一四五四八 薦任以上之規定者得予緩召

中央執 三三、三 縣黨部候補委員資格甄審時與委員同等議叙有案至縣黨部專任秘書依

委會祕 渝(33)甄四九五 甄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得以薦任十二級至九級議叙亦經明定

書處 四 所請補列入甄審比叙對照表一節容候彙案辦理

軍政部 三三、四、一三 凡現任縣市黨部以上職員合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比叙表規定

役務四一二四 之委任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黨部必不可少者准由主管人員證明得予緩

召但不得超過該黨部此項人員員額總數百分之十

(十二)海員

機關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二九、五 海關巡緝隊在規定編制以內之官兵准予緩役水手不准緩役

渝孝役務五一一六

兵 役 法 令

駛起見是項水手在僱用期間經艦艇給有符號證明者准予緩徵解僱後仍應依法服役

軍政部 三一、四、一
海員之屬於駕駛驗機部船員如船主大副二副三副引水輪機長大車二車
三車等曾經交通部考試合格發給執照並在船上服現職者准予緩役

(十三) 僑胞

解釋 日期 文號 解釋 要旨

內政部 二五、一一
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其喪失國籍仍為

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

內政部 二五、一一
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女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為外國籍民

但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

歸僑壯丁具有下列之一證明(一)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

護照與證明書者(二)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據者(三)如無領館地

內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

軍政 二七、五、一一
香港在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

軍政 三三、二、二
南緬甸者無異不得不認為華僑

役務 一五二七〇
香港歸國僑胞如在該省實施徵兵以前出外者歸國後得緩役二年在實施

兵役以後外出者應同一般壯丁徵服兵役

澳門地位與香港相似故澳門歸僑之兵役案件似可比照香港歸僑辦理
廣州灣係租借地我國仍保留主權且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業已宣
告一八九九年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失效故就法律觀點而言廣州灣與香
港澳門地位不同我國人民由該地移入內地者其徵服兵役辦法似不應與
歸國僑民同樣辦理

「華僑」一語似應從嚴解釋專指在國外謀生者而言其他因游歷求學或
暫時避難而出國者均不應列入僑民範圍以杜流弊

軍政部 三三、三、一六
役務二七四九

普通歸僑合於緩征（召）者應由其家長或其本人填具緩征（召）聲請
書送由當地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轉呈鄉鎮公所核轉經於兵役及齡男
子調查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在案專科以上學校僑生無戶籍者仍須依法填
具緩征（召）聲請書交由學校當局查明屬實後再由學校主管長官署名
蓋章連同貴會證明文件送請當地師管區司令部或市警察局核辦

（十四）僧人

解釋
日期 文號

釋

要

旨

軍政部 三三、一〇、一九 蒙藏僧人因言語習慣不無差異且邊疆各省尙未實施征兵准暫予緩征

兵 役 法 令

九五

內政部

信役務一〇七三一

三三、九、一一

渝戶〇八四一

役務九二三三

漢族僧人凡已受戒者暫緩征服常備兵役仍服國民兵役未受戒者如屆兵役年齡仍應照征上項應暫緩征服常備兵役之受戒僧人及未受戒之適齡僧人應責令各地佛教會在每年施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時分別造冊呈送當地辦理兵役機關備查並由各省市政府通飭各省市佛教會轉飭大小寺院對於年滿二十一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適齡壯丁如有出家為僧者一律不得收納其在禁令後各大小寺院如仍有收納年滿二十一至屆滿二十五歲之適齡壯丁該寺院主持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庇護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罪刑懲治但受戒僧徒應組織救護隊以備征用

(十五) 墾民

機關	日期	文號	解釋	要旨
----	----	----	----	----

軍政部

三三、一、二八

役務一五〇二三

軍政部

三三、四、一三

役務四七七七

墾民自入墾之日起特准緩征屆滿三年由墾區管理機關造具名冊函送當地政府依照現行兵役法令征服兵役

查墾民界說前准四川省政府函轉南川縣政府呈請解釋到部當以依照向例不論淪陷區域逃亡後方之難民或當地之貧農其志願從事墾荒工作經墾區管理機關登記選收編入墾殖隊列冊報部核准有案者均為墾民得照

院令規定自到墾區之日起特准緩役三年

(十六)現役軍人

機解
關釋
日期文號

解

釋

要

旨

軍政部 二八、四

航空各屬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各油彈器材存儲保管等事之兵快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予以免征嗣後補充似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

軍政部 二九、二、二九

軍事機關或部隊在編制外聘請之參議諮議顧問均不適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款之規定

軍政部 二九、四、一六

政治工作人員得視為現役軍人但以奉有高級軍事機關委任令者為限

軍政部 二九、一二、二四

各區保安司令部所設之法兵如在編制內者得認為有軍人身份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其本身免再征調至縣長兼理軍法所用之法兵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予以緩役

軍政部 三二、六、八

軍隊特別黨部職員視為現役軍人

信役務四七〇二

軍政部 三二、七、一二

信役務

縣軍法助理員既經行政院軍委會銜訓令已確定身份視同軍屬在服務期間自應以現役論再法庭之庭丁其身份與行政機關之普通工役相同依

兵 役 法 令

九七

軍政部

三二、七、一七
信役備四五〇

法不能緩徵

凡軍事機關學校及其附屬軍需工廠兵工廠軍醫院軍用倉庫等編制內之官佐士兵佚工人均視同現役（特約工作及臨時包工僱工等除外）除仍應由原機關繕造壯丁名冊送當地師（團）管區備查准免參加壯丁點閱惟日後如發覺包庇壯丁情事其主管人員應按照妨礙兵役治罪條例議處嗣後必須僱用之士兵佚工人均須函請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師（團）管區核准代為徵撥不得擅自初用
省保安處員役應視同現役軍人

軍政部

三三、三、一四
服務二五六八

軍政部

三三、四
服務四五五五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務處浙江郵電檢查所官兵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現役

軍政部

三三、
役備卯青

- （一）作戰數份自衛隊其編制內官佐准視同現役在營
- （二）由在鄉軍官會登記合格之在鄉軍官有軍人身份
- （三）備役幹部未任軍職者無軍人身份
- （四）縣兵役班訓練合格學員及社調幹部無軍人身份

（十七）兵役管制

軍政部

三二、九、二五
役動六一九七

軍官退役或現任外職者均稱爲在鄉軍官應受所在地在鄉軍官會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以便必要時召集服役我國已往因未辦理軍官退役制度而軍官之轉任外職者遷調靡常無從稽考經本部呈請行政院分別咨行各院會并飭各省府凡各機關之公務員備有在鄉軍官身份者應檢具證件向當地在鄉軍官會申請登記入會如不登記入會即失軍官身份應受徵兵處理寄居他籍之壯丁中籤後如因交通困難不能回本籍應徵者由其本人或其家長開列確實詳細住址報請本籍地之保甲長轉報縣市長兼徵兵官查明確實核准後開列住址及籤號咨請寄籍地之縣市政府依法徵集並分報師管區核備至徵集後應抵其本籍縣市之徵額

軍政部

三二、一

信役務一三八三六

全家逃亡其遺留財產應由縣政府指定該管鄉鎮公所代爲保管可將該項財產之收益充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用壯丁入營後回家如無離差證件或原部隊通知原籍縣政府者應視爲逃兵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緝送服役或治罪

浙軍區

軍政部

三三、二、五
役務一六二三

毀傷身體意圖避免兵役之現象甚爲普遍嗣後如有此種情形除其毀傷程度至不堪服役者仍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殘害手指牙齒等不重要之體部者應依法徵召驗收使服輸兵或雜兵

軍政部 三三、三、二五

役務三七四五

在寄居地所徵壯丁應如何例抵徵額及由本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登記給予優待茲經規定(一)徵集寄居地壯丁應依修正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二)被徵壯丁直系血親屬如其全部或一部在徵集地時應列抵徵集地徵額由徵集地縣市政府登記給予優待如其直系血親屬在本籍時應列抵原籍地徵額由徵集地縣市政府將被徵壯丁姓名年籍及征屬名號徵送部隊番號通知原籍縣市政府登記給予優待

軍政部 三三、一一、一〇

役充四八一九九

自報部隊官兵經呈報核准者准抵原籍兵額共同胞僅留一人在家如係獨負家庭生活責任可予緩徵但一兄弟退伍時仍應輪遞入營至貴區軍徵月字九號已冬代電請示上項自動入伍官兵應否酌加時限一節業經本部十月虞義役充代電核復「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兵役法頒佈前自動投入參戰部隊服務或情形特殊報經核准暨依法入營之志願服役學生及知後青年從軍者外其餘均應遣回應徵」在卷

(十八) 征屬優待

解釋 日期 文號

解

釋

要

旨

內政部 二八、九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篇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無直系血統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

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案根據上項解釋其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公布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徵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爲有效其繼承人之繼父母亦可援用上項規定辦法享受優待

出征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成人其撫養之兄媳是否受有優待權利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諸情理似可准用上項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

照軍事徵用法如因軍事上緊急需要用盡其他方法仍不能避免徵用抗屬勞力及軍需物以免妨害其任務達成時當可例外徵用以資有活動餘地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請求救濟所用呈文或請求書暨領款收據等件應即免貼印花

甲縣逃往乙縣避役之壯丁經乙縣依照法令規定手續征送服役而無強拉勒征或其他瑕癥者其家屬之優待應不分征募區域仍由其家屬所在地之甲縣（市）政府依法辦理以資劃一惟安家費得不予發給以示懲戒

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地方團隊暨警察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均應一律優待惟須有較高直屬長官之證明是項優待證明書如係直接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者可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部發給如係撥歸各集團軍或各軍師

行政院 勇一字一三六〇七

財政部 二九、一

渝稅六字六一五四

浙省府

二九、七

府民三字九二四

浙省府
軍區

二九、九、一八

府民三字一三九〇

指揮者則可由該管之集團軍司令或軍師長發給再由各部隊逕行郵寄各該士兵原籍縣政府查收實施優待

行政院 二九、一二

陽貳字二四七五九

抗戰傷亡員兵親屬不論貧富應一例免派積谷其年限並應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軍政部 三〇、六、一七

渝仁役宣四六四三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既明定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其服役部隊並為直接參戰之部隊者則其家屬自應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予以優待

行政院 三二、一二、一八

仁捌二七八七〇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自為出典人而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在該軍人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為繼承人而承受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

浙省府 三三、三、四

齊二二二〇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動投入作戰部隊之壯丁其家屬應否予以優待應視其有無逃役情事以為斷軍政部電知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及地方團隊應予優待一節自係指依法定手續入營或自動投入而無逃役情事之壯丁而言

浙省府 三三、四、二九

齊一二五五一

壯丁在撥補後逃亡其行為固不當但既經緝獲重送入營已直接參加作戰仍應恢復其公民資格享受公民一切權利其家屬之優待並得比照監犯調

浙省府

三三、七

大齊一九七六六

役請求優待之成例辦理以示體卹
僧人師徒關係不得視同直系血親享受征屬優待

浙省府

三三、八

大齊一四一六八

查一戶有二人出征者優待條例並無給與二人優待之規定且本省優待細則對於優待標準富有彈性規定倘遇此項事實得以最高標準發給或田縣視其實際需要予以特別救助以示鼓勵

浙民廳

三三、一〇、二七

泰一〇三三

壯丁出征其配偶與直系尊親屬可同時聲請優待不受分居限制

浙軍區

三四、六

軍征平五二二三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臨時款得參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第三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田產收益在谷五十市石以下或其他產業收益在五十市石谷價以下者免派積谷但以直系親屬為限如旁系親屬同居共產者旁系親屬應歸部份仍應照派」之規定辦理

兵役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均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 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少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之入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役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預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軍隊之補充

二、補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一〇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任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署事項由關

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該管區內之兵

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一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征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

事務

第四章 征集

第一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年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征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統轄市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一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一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

第一九條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

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〇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征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 集

第二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役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曾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廿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〇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9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現行兵役法令彙編

編輯者 汪樹人

校訂者 朱春生
胡振聲

發行者

浙江
兵
軍
區
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